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窗帘供货与安装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再创盛世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人）的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窗帘 （标的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611QI066043Z/04 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再创盛世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一般条款

d.合同特殊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窗帘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196108.82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贰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货款合同的70%尾款。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必须经过平谷区财政评审且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才能支付给乙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保证不追究甲方责任，也不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的质保金。待本项目质保期满，甲方无息方式退还乙方。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质保期一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北京再创盛世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敬老院路10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_____	电话：1380121244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01042100053002348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窗帘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货款合同的70%尾款。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必须经过平谷区财政评审且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才能支付给乙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保证不追究甲方责任，也不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的质保金。待本项目质保期满，甲方无息方式退还乙方。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5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5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需求及技术对接工作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内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

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 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工作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北京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

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提供《货物技术要求清单》医用家具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交货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货款合同的70%尾款。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必须经过平谷区财政评审且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才能支付给乙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保证不追究甲方责任，也不向甲方主张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的质保金。待本项目质保期满，甲方无息方式退还乙方。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配置相关人员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如果产品有配套软件则包含软件在内）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起诉，一旦出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见《合同一般条款》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之规定。

第十六条 其他

1、 无

窗帘 《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一、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准面幅遮光窗帘	整幅布料幅宽：280 cm 标准布料	㎡	894.7	
2	定制面幅遮光窗帘	整幅布料幅宽：320 cm 定制尺寸	㎡	30.72	
3	超高面幅遮光窗帘	整幅布料幅宽：380 cm 超高拼接	㎡	3138.91	★核心产品，含裁剪、缝制、包边
4	静音轨道(直型)	静音轨道不可以折弯	m	1243.48	配套辅材，含连接件
5	静音轨道(异型)	静音轨道可以折弯	m	85.62	配套辅材，含连接件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全费用包干（含测量、面料、加工、褶皱1:2、辅料、轨道、运输、上楼、安装、垃圾清运、税费、质保）			
执行标准		医用抗菌、防霉、B1级阻燃、零甲醛、符合院感及消防验收标准			

二、具体要求

1. 医用遮光抗菌布帘： 遮光面料，遮光率≥90%，抗菌防霉、防尘防污、零甲醛无异味，国家B1级阻燃，1:2褶皱加工，约边工艺，耐擦洗、不褪色、不起球，符合医院院感标准病房、诊室、办公室主遮光帘

2. 医用静音铝合金直轨： 铝合金壁厚1.2mm，静音滑轮、全套支架封头配件，顶装/侧装通用，开合静音、承重强、防腐防锈、不易变形常规直窗、病房、办公室

3. 医用静音铝合金弯轨： 一体折弯可弯弧轨道，静音顺滑无卡顿，适配L型、U型转角飘窗，耐腐蚀、牢固耐用异形窗口专用

三、技术及院感硬性要求

1. 环保安全：所有面料无甲醛、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室内医用长期密闭环境使用标准，提供阻燃、抗菌、环保检测报告。

2. 院感标准：产品防霉、抑菌、防尘、易清洁，适配医院日常消杀工作，不滋生细菌、不

发霉变色。

3. 消防标准：所有布艺类产品达到国家B1级阻燃标准，不易燃、离火自熄，满足医院消防验收要求。

4. 工艺标准：所有窗帘褶皱均匀1:2标准比例，走线工整、无跳线脱丝，垂感平整；轨道安装水平牢固、开合静音顺畅。

五、施工及验收要求

1. 成交方负责现场实测尺寸、定制加工、送货上楼、安装调试、垃圾全部清运，全程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2. 完工后由后勤科、院感科、使用科室三方联合验收，不合格产品无条件免费更换、返工。

六、售后质保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面料褪色、起球、轨道卡顿、配件损坏一律免费维修更换，24小时响应报修。